(上接B196版)

注:公司已于2021年3月4日完成办理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其账户余额人民币13,500.26元已划转至博天武夷山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9年7月29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01605400000016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73,303.56
合计				1,173,303.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4,785,332.89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自筹资金39,663,913.08元投入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上述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武夷山PPP项目"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8月2日,公司实际使用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月2日,公司将上述6,500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于2020年1月3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仲裁事项的相关说明

2019年8月19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许又志、王霞、王晓就公司前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频环境70%股权的事宜,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交易对方请求仲裁裁决解除前期公司与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裁决公司向交易对方返还已取得的高频环境70%股权等。

(2)仲裁事项的和解协议

2020年4月27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仲裁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公告》,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笠钧与许又志、王霞、王晓经过协商,在北京市签订了《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

(3)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高频环境业绩承诺的议案》。

(4)仲裁裁决

2020年6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上述《和解协议》作出裁决。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经公司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11,133.21万元投入"武夷山PPP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临2018-030、临2018-032、临2018-039)。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经公司2020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国家PPP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迁进度等问题对项目推进的阻碍,整体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定的出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武夷山PPP项目"建设实施,后续将由政府对项目进行清算或者由第三方承接项目。保荐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公司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博天武夷山尚未实缴出资的41.21%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交易价格及12,363.00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25日,前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临2020-080)。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2020年1月3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账号:203350782001000001125601)。

2、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2019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5,0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提供保证担保发生诉讼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60540000001618)的资金划扣51,338,807.55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0年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博天环境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博天环境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无法归集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0万元,保荐机构向其发送整改意见函,要求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了"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该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除上述情况外,博天环境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也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2、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因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执行扣划,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03执1459号),因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借款未按期清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扣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包括贷款本金、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费用共计51,338,807.5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向募集资金专户补足上述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博天环境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也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表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38,669,12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6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332,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992,89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090,400.00	4,785,300.00	不适用		4,785,332.8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是	222,578,700.00	122,578,700.00	不适用		122,907,006.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803,396.58	否	否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是		111,332,100.00	111,332,100.00	103,964.90	46,300,556.10	不适用	41.58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238,669,100.00	238,696,100.00		103,964.90	173,992,895.61	—	—	—	-6,803,396.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实施以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国家PPP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迁进度等问题对项目推进的阻碍,整体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定的出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控制经营风险、利于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终止武夷山PPP项目建设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的自筹资金44,449,245.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6个月,终止日为2017年9月4日,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提前归还。2017年8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有限期6个月,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归还。2018年8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有限期6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归还。2019年1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20年1月3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2020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武夷山PPP项目建设实施,后续将由政府对项目进行清算或者由第三方承接项目。2020年8月,公司转让该项目公司的尚未实缴出资的41.21%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交易价格及12,363.00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附表2:

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1,144,92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144,920.75	51,144,920.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51,144,920.75	51,144,920.75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和解协议》,不再向对方支付1.5亿元现金收购款,并由对方向公司支付2亿元股票折价款,公司向对方退还70%高频环境股权,2020年9月,公司收到1.3亿元股票折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2020年6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于北京出具(2020)京仲裁字1119号裁决书中约定:公司返还高频环境原股东许又志、王霞及王晓合计70%的高频环境股权,未支付的1.5亿现金对价部分无需支付。高频环境原股东返还本公司股票对价款20,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定金无需返还。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300.00	不适用		4,785,332.89	不适用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122,578,700.00	不适用		122,907,006.62	不适用	不适用	5,372,681.05	否	否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111,332,100.00	111,332,100.00	103,964.90	46,300,556.10	41.58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238,696,100.00	—	103,964.90	173,992,895.61	—	—	5,372,681.0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11,133.21万元投入武夷山PPP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研发中心重新规划和定位,研发中心拟选择迁址并扩大建设范围,同时探索如合作建设等新的研发合作模式,因相关事宜正在精心论证和方案设计,准备工作时间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重新论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将使用自筹资金。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本项目为财政部第三批PPP示范项目,当地政府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本项目给予了资金支持。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65,0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2,257.97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1,134.56万元,自有资金1,220.73万元,财政补助资金11,072.25万元。本项目的部分子工程因地质、水文条件等客观施工环境因素,工程进度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重新论证,拟将临沂PPP项目募集结余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武夷山PPP项目,临沂PPP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自筹资金及财政补助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实施以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国家PPP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迁进度等问题对项目推进的阻碍,整体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定的出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控制经营风险、利于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终止武夷山PPP项目建设实施。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6)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4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9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人。

(7)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20,496.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09,40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870.98万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家、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7,751.5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计提职业风险基金6,140.4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王振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海龙,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合伙人。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从事过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审计、金融、保险、房地产等行业企业年报审计工作,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国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学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近三年因执行上市公司业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表,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文件号	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95号	2020年10月26日	否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兴财光华拟收取的审计费用共计22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上述费用与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其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根据对中兴财光华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议,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兴财光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2019年度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204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信永中和于2020年6月17日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审计意见的基础如下:

2018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43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博天环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博天环境公司2018年11月将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5月21日,高频公司原股东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要求返还高频公司70%股权。2020年4月24日,博天环境公司与高频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相关交易协议全部解除,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相互返还,即高频公司原股东向公司返还股票折价款20,000万元,公司合计返还70%的高频公司股权;公司已支付的3,000万元定金高频公司原股东无需返还。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博天环境公司对高频公司投资余额388,770,514.51元,根据回购协议博天环境公司2019年度对高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8,770,514.51元。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取得高频公司2019年1-5月财务资料,2019年合并范围不包括高频公司。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没有取得能够支持公司针对该事项会计处理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1)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号)。

2018年11月6日,高频公司董事会改组,董事会成员5人,公司委派3名董事,同时委派1名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16日,高频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持有其70%股权。同时,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高频公司2018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公司自2018年11月将高频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5月21日,高频公司原股东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要求返还其高频公司70%股权。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高频公司原股东签署和解协议。6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1119号),仲裁终局裁决:相关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已履行的部分相互返还,即高频公司原股东向公司返还股票对价款20,000万元,公司合计返还其70%的高频公司股权;公司已支付的3,000万元定金高频公司原股东无需返还。

(2)影响消除进展及意见

2020年7月13日,依据和解协议,公司向高频公司原股东返还3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9月2日,公司向高频公司原股东返还剩余4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至此,公司不再持有高频公司任何股权。同时,高频公司原股东也依据和解协议完成了相应的对价款13,000万元的支付。

2021年3月10日,高频公司原股东书面回复了剩余款项的履约意愿,高频公司原股东具有剩余款项履约意愿及财务能力,余款执行不存在障碍。

根据博天环境和高频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内容、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不再存在因无法获取高频公司财务资料而对公司报表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在编制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时,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已积极采取措施消除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我们认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董事会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专项说明无异议。我们认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六、会计师核查结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17012号),会计师认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事实情况一致,双方依据所签署的《和解协议》,博天环境公司所持高频公司70%全部转出、高频环境支付相应对价后,博天环境不再持有高频公司股权,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已经不再存在,对后续年度财务报表不再产生影响,故我们认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博华")。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34,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拟以转化贷款的方式为榆林博华提供项目贷款,项目贷款金额为34,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7年。经过公司与北京银行的双方协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就上述事项为其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贷款用于归还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天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的存量债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4,5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榆横煤化学工业园北区

3、法定